



股票代碼：5014



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HAIN CHON INDUSTRIAL CO., LTD.



114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時間：114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大園區大觀路178號(本公司大園廠)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5
柒、附件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	6
二、個體會計師查核報告-----	7
三、個體財務報表 -----	14
四、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 -----	20
五、合併財務報表 -----	26
六、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32
七、113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	34
八、「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37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38
捌、附錄	
一、公司章程 -----	39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43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	56
四、董事持股情形 -----	61

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股 東 常 會 開 會 程 序

一、宣 布 開 會

二、主 席 致 詞

三、報 告 事 項

四、承 認 事 項

五、討 論 事 項

六、臨 時 動 議

七、散 會

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114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 點：桃園市大園區大觀路 178 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113 年度營業報告。
2.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3. 113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4. 113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一)。

(二)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32~33 頁(附件六)。

(三) 113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113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34~36 頁(附件七)。

(四) 113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

一、依公司法 235 條之一及本公司章程第 30 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二、本公司提撥 113 年度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5,453,223 元及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5,453,223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已編製完成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偉豪及鄭雅慧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一)及第 7~31 頁(附件二~五)。

決議：

第二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447,467,138	流通在外股數： 185,333,054 股 每股配發 0.3 元
加：113 年度稅後淨利	216,015,951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56,158)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1,445,979)	
加：特別盈餘公積回轉	181,657,59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822,138,542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每股現金股利 0.3 元	(55,599,916)	
期末未分配盈餘	766,538,62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一：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註二：本次盈餘之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股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公司實務需要，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附件八)。

決議：

第二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公司實務需要，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附件九)。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13 年合併營業收入 16,330,746 仟元較 112 年合併營業收入 15,610,205 仟元增加 720,541 仟元，公司年度整體獲利 216,016 仟元，EPS 1.17 元。

本公司 113 年不銹鋼銷售總噸數為 230,578 噸，較 112 年不銹鋼銷售總噸數為 217,609 噸增加 12,969 噸約 5.96%，但因 113 年不銹鋼平均銷售價格與 112 年度相當，致使 113 年整體營收 16,330,746 仟元較 112 年整體營收 15,610,205 仟元上升約 4.62%，兩年度毛利率則分別落在 3.59% 及 3.88%。

113 年的營業費用 554,527 仟元較 112 年的營業費用 499,471 仟元增加 55,506 仟元上升約 11%，主要上升原因為人力及運費成本增加所致。113 年毛利扣除營業費用後營業利益為 32,323 仟元。而集團 113 年營業外淨收入 253,105 仟元，主要為兌換利益所致。綜上所述，113 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為 216,016 仟元，每股盈利為 1.17 元。

113 年及 112 年因受美國升（降）息、貿易壁壘（如對中國鋼材關稅）及地緣政治（如烏俄戰爭）以致兩年均需求疲軟、中國供應過剩，不銹鋼價呈現低檔走勢，然公司維持營運規模量但利潤受原料盤跌影響擠壓縮小僅小幅獲利。綜觀不銹鋼產業，無論價格走勢如何，不銹鋼為民生必需品，短期雖面臨關稅政策及全球供應鏈調整，但長期而言不銹鋼實質應用仍然持續增加，故本公司 114 年在此行業仍能穩定經營發展。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5447 號

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追溯重編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及六(二十七)所述，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3 日以吸收合併方式與子公司興鋁投資有限公司及順鋁投資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1)基秘字第 301 號函之要求，視為自始即合併並需追溯重編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重編後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

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4,073,659 仟元，認列投資利益金額為新台幣 39,830 仟元，因對該等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佔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達 39%，該等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對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該等子公司應收帳款備抵損失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入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茲就該關鍵查核事項分述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於評估應收帳款是否產生減損時，係藉由考量應收帳款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以及已存在個別減損跡象(例如：客戶財務能力及償還條件)等事項據以提列應收帳款備抵損失，由於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且應收帳款金額重大，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評估其所採行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政策的合理性及一致性；
2. 測試其對客戶授信額度之建立與核准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
3. 抽查測試資產負債表日應收帳款帳齡表之完整性及正確性，複核管理階層考量總體經濟資訊後所訂定損失率之合理性，據以做為備抵損失提列之計算基礎並驗算備抵損失提列的正確性；
4. 對於重大之逾期帳款及已存在個別減損跡象之帳款採行個別辨認方式，了解其延遲收款原因，抽樣複核管理階層提示估計預期可收回之相關文件，測試帳款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回收情形，驗證個別應收帳款備抵損失金額提列之適足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主要從事不銹鋼板、不銹鋼捲、鋼鐵材及各種五金材料等之裁剪、分條加工及銷售，由於存貨金額係屬重大，且不銹鋼市場價格波動較大，不銹鋼盤價價格的漲跌可能影響存貨評價之結果，同時存貨淨變現價值亦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評估其所採行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政策合理性；
2. 比較不銹鋼盤價走勢與管理階層認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核對管理階層用以計算存貨淨變現價值所使用之數據與盤價表之關連性；
3. 抽查存貨料號之最近銷價價格或進料價格核對至發票或盤價，以驗證其計算之正確性及允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建鋁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1,008,148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0%；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失為新台幣 18,391 仟元，占綜合損益總額之(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

序，惟其目的非對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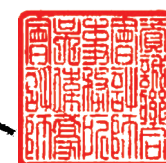
鄭雅慧



會計師

吳偉豪

吳偉豪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2 日

建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 別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重 編 後) 112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8,719	1	\$	84,340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5,220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2,764,362	27		2,036,014	2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及八		18,633	-		1,78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41,769	1		11,523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402,882	4		393,425	4
1200	其他應收款			20,752	-		7,97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000	-		12,99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24	-		-	-
130X	存貨	六(五)		631,372	6		167,326	2
1410	預付款項			50,292	1		228,719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266	-		21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112,791	40		2,944,319	34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4,073,659	39		3,506,085	4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七及八		1,542,121	15		1,478,016	1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6,339	-		5,69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616,098	6		617,284	7
1780	無形資產			831	-		1,25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2,268	-		19,78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24,150	-		27,25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275,466	60		5,655,370	66
1XXX	資產總計		\$	10,388,257	100	\$	8,599,689	100

(續次頁)

建 錫 業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 0 8 年 1 2 月 3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重 編 後)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4,331,568	42	\$ 3,650,825	4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209,734	2	159,654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及七	322,316	3	152,079	2
2150	應付票據	七	18,242	-	8,234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	-	1,016	-
2170	應付帳款		7,773	-	5,838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68,940	6	124,44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52,798	1	50,891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6,680	-	7,59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0,94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577	-	2,27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131,606	1	65,52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33	-	1,23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670,767</u>	<u>55</u>	<u>4,240,550</u>	<u>4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1,466,671	14	1,358,275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24,507	-	2,12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683	-	2,59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8,344	-	7,74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500,205</u>	<u>14</u>	<u>1,370,734</u>	<u>16</u>
2XXX	負債總計		<u>7,170,972</u>	<u>69</u>	<u>5,611,284</u>	<u>6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853,330	18	1,853,330	2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70,049	3	536,380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45,399	2	142,80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8,717	3	255,928	3
3350	未分配盈餘		661,927	6	549,921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132,137)	(1)	(349,955)	(4)
3XXX	權益總計		<u>3,217,285</u>	<u>31</u>	<u>2,988,405</u>	<u>3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u>\$ 10,388,257</u>	<u>100</u>	<u>\$ 8,599,689</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慶柏



經理人：李慶柏



會計主管：宋玟慧



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重 編 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2,288,014	100	\$	1,660,75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	2,120,279)	(93)	(	1,565,677)	(94)
5900 營業毛利			167,735	7		95,082	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36,138)	(2)	(	34,594)	(2)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4,594	2		92,354	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66,191	7		152,842	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	57,386)	(2)	(	38,731)	(2)
6200 管理費用	七	(	83,369)	(4)	(	69,174)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2,359	-	(	1,89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38,396)	(6)	(	109,796)	(6)
6900 營業利益			27,795	1		43,046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36,803	6		71,490	4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7,349	-		24,71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177,177	8	(	3,915)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	127,078)	(6)	(	85,306)	(5)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9,830	2	(	4,48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4,081	10		2,496	-
7900 稅前淨利			261,876	11		45,542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45,860)	(2)	(	19,843)	(1)
8200 本期淨利		\$	216,016	9	\$	25,699	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945)	-	\$	35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89	-	(	7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556)	-		28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72,281	3	(	12,174)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145,537	7	(	50,615)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217,818	10	(	62,789)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16,262	10	(	62,507)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2,278	19	(	36,808)	(2)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17		\$	0.14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16		\$	0.1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慶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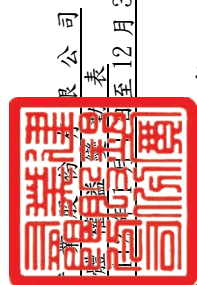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慶柏



會計主管：宋玟慧





建錫平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	註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112	年	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112年12月31日餘額																														
113	年	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認列子公司所有權變動																														
	113年12月31日餘額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慶柏



經理人：李慶柏



會計主管：宋政慧

建 鋁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重 編 後)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261,876	\$ 45,54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2,359)	1,891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三)	18,251	16,257
無形資產攤銷數	六(二十三)	746	773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一)	-	(33,2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六(二十一)	5,562	13,03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39,830)	4,488
利息收入		(136,803)	(71,490)
財務成本		127,078	85,306
(已)未實現銷貨毛利		1,544	(57,7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7,014)	9,258
應收帳款		(127,717)	22,473
應收帳款-關係人		(9,457)	56,875
其他應收款		(13,825)	(1,91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994	(12,994)
存貨		(464,046)	38,624
預付款項		178,427	(226,751)
其他流動資產		(6,053)	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0,008	15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016)	1,016
應付帳款		1,935	4,358
應付帳款-關係人		444,497	(234,432)
其他應付款		1,941	2,80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19)	1,540
合約負債-流動		170,237	(10,36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7)	(8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15,730	(344,595)
所得稅支付數		(25,581)	(58,3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90,149	(402,898)

(續次頁)

建 鋁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民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重 編 後)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7,934)	(\$ 989,087)
無形資產增加	(319)	(1,18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29,535)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50)	(3,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650	897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82)	(32,06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6,17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728,348)	(1,008,74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000)	-
利息收取數	136,401	68,0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09,417)	(1,839,88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990,000	16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940,000)	(50,000)
短期借款舉借數	10,166,386	8,342,611
短期借款償還數	(9,485,643)	(6,974,859)
長期借款舉借數	240,000	1,036,6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66,227)	(42,255)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1,268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217)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20,207	-
租賃本金償還	(7,263)	(4,176)
利息支付數	(127,263)	(83,22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37,067)	(148,26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148,26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03,647	2,237,7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5,621)	(5,0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4,340	89,4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8,719	\$ 84,34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慶柏



經理人：李慶柏



會計主管：宋玟慧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5009 號

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建鋁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鋁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鋁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鋁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建鋁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建鋁集團於評估應收帳款是否產生減損時，係藉由考量應收帳款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以及已存在個別減損跡象(例如：客戶財務能力及償還條件)等事項據以提列應收帳款備抵損失，由於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且應收帳款金額重大，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五(二)及六(四)說明。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評估其所採行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政策的合理性及一致性；
2. 測試其對客戶授信額度之建立與核准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
3. 抽查測試資產負債表日應收帳款帳齡表之完整性及正確性，複核管理階層考量總體經濟資訊後所訂定損失率之合理性，據以做為備抵損失提列之計算基礎並驗算備抵損失提列的正確性；

4. 對於重大之逾期帳款及已存在個別減損跡象之帳款採行個別辨認方式，了解其延遲收款原因，抽樣複核管理階層提示估計預期可收回之相關文件，測試帳款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回收情形，驗證個別應收帳款備抵損失金額提列之適足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建鋁集團主要從事不銹鋼板、不銹鋼捲、鋼鐵材及各種五金材料等之裁剪、分條加工及銷售，由於存貨金額對合併報表係屬重大，且不銹鋼市場價格波動較大，不銹鋼盤價價格的漲跌可能影響存貨評價之結果，同時存貨淨變現價值亦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五(二)及六(五)說明。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評估其所採行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政策合理性；
2. 比較不銹鋼盤價走勢與管理階層認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核對管理階層用以計算存貨淨變現價值所使用之數據與盤價表之關連性；
3. 抽查存貨料號之最近銷價價格或進料價格核對至發票或盤價，以驗證其計算之正確性及允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建鋁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

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333,827 仟元及 1,007,714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2%及 10%；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2,243,152 仟元及 2,139,558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14%及 14%。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建鋁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鋁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鋁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鋁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鋁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鋁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錫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會計師

吳偉豪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2 日

建 錫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37,274	6	\$ 464,797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7,527	-	2,709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2,827,121	25	2,586,856	2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及八	122,597	1	113,50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八	1,273,267	11	1,231,787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328,558	3	-	-
1200	其他應收款		51,434	-	25,81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5,92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0,050	-	4,909	-
130X	存貨	六(五)及八	2,129,977	18	1,581,300	15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及七	206,430	2	507,690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二)	17,797	-	61,85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622,032</u>	<u>66</u>	<u>6,587,150</u>	<u>64</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七及八	2,714,703	24	2,501,575	2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八	384,428	3	384,512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752,709	7	757,671	7
1780	無形資產		3,241	-	4,08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35,083	-	36,63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44,954	-	54,30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935,118</u>	<u>34</u>	<u>3,738,780</u>	<u>36</u>
1XXX	資產總計		<u>\$ 11,557,150</u>	<u>100</u>	<u>\$ 10,325,930</u>	<u>100</u>

(續次頁)

建 錫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年 度 財 務 報 告
民 國 112 年 度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5,164,081	45	\$ 4,429,690	4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209,734	2	159,654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899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及七	213,198	2	184,187	2
2150	應付票據	七	684,236	6	647,509	6
2170	應付帳款		60,895	-	53,30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238,971	2	224,363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97	-	1,54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055	-	26,08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33,646	-	34,82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131,606	1	65,52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18	-	1,39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749,637</u>	<u>58</u>	<u>5,828,968</u>	<u>5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1,466,671	13	1,358,275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36,689	-	13,76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47,452	1	62,699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29,751	-	35,94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580,563</u>	<u>14</u>	<u>1,470,684</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8,330,200</u>	<u>72</u>	<u>7,299,652</u>	<u>7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853,330	16	1,853,330	1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70,049	3	536,380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45,399	1	142,801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8,717	3	255,928	3
3350	未分配盈餘		661,927	6	549,921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132,137)	(1)	(349,955)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217,285</u>	<u>28</u>	<u>2,988,405</u>	<u>29</u>
36XX	非控制權益		<u>9,665</u>	<u>-</u>	<u>37,873</u>	<u>-</u>
3XXX	權益總計		<u>3,226,950</u>	<u>28</u>	<u>3,026,278</u>	<u>2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u>\$ 11,557,150</u>	<u>100</u>	<u>\$ 10,325,93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慶柏



經理人：李慶柏



會計主管：宋玟慧



建 鋁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16,330,746 100	\$ 15,610,20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15,743,896) (97)	(15,004,502) (96)
5900 營業毛利		586,850 3	605,703 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89,090) (1)	(176,154) (1)
6200 管理費用		(363,714) (2)	(323,145)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723) -	(17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54,527) (3)	(499,471) (3)
6900 營業利益		32,323 -	106,23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58,385 1	88,055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49,119 -	39,86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219,311 2	11,587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173,710) (1)	(154,25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3,105 2	14,752 -
7900 稅前淨利		285,428 2	91,480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70,371) (1)	(64,905) (1)
8200 本期淨利		\$ 215,057 1	\$ 26,575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1,945) -	\$ 35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389 -	(7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556) -	28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八)	219,685 2	(63,41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18,129 2	\$ 63,13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3,186 3	\$ 36,560 -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16,016 1	\$ 25,699 -
8620 非控制權益		(\$ 959) -	\$ 876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32,278 3	\$ 36,808 -
8720 非控制權益		\$ 908 -	\$ 248 -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 1.17	\$ 0.14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 1.16	\$ 0.1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慶柏



經理人：李慶柏



會計主管：宋玟慧





董事長：李慶柏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李慶柏



會計主管：宋政慧



建 鋁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85,428	\$ 91,48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723	172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三)	170,263	169,129
攤銷費用(含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二十三)	10,131	9,0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一)	1,096	7,0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六(二十一)	1,635	11,190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一)	(56,940)	(33,21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173,710	154,256
利息收入		(158,385)	(88,0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9,259)	84,488
應收帳款		(44,863)	(80,926)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8,558)	23,880
其他應收款		(25,860)	5,98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920	(5,920)
存貨		(548,677)	706,599
預付款項		297,618	(105,420)
其他流動資產		(14,468)	(2,0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6,727	108,737
應付票據-關係人		-	1,016
應付帳款		7,595	3,553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1,006)
其他應付款		14,259	(29,39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46)	1,543
合約負債		29,011	(85,727)
其他流動負債		(476)	6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53,616)	927,049
所得稅支付數		(68,761)	(117,6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22,377)	809,364

(續次頁)

建 鋁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形資產增加	(\$ 318)	(\$ 1,42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647,121)	(59,56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741,378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085)	(1,94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909	43,80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280,139)	(1,080,291)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773	12,98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730,201)	(1,332,49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512,364	30,288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83)	(32,06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504	126,172
利息收取數	157,983	87,0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6,736)	(2,207,46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990,000	16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940,000)	(50,000)
短期借款舉借數	12,064,828	10,464,094
短期借款償還數	(11,372,668)	(9,671,094)
長期借款舉借數	240,000	1,036,6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65,521)	(42,895)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268
存入保證金減少	(1,217)	-
租賃本金償還	(27,123)	(155,619)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40	13,455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8,360)	-
利息支付數	(174,617)	(150,296)
取得非控制權益支付數	(57,210)	-
子公司取得非控制權益現金增資數	4,800	-
發放現金股利	(37,067)	(148,26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148,26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7,619	1,457,24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3,971	(53,9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72,477	5,1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4,797	459,6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37,274	\$ 464,79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慶柏



經理人：李慶柏



會計主管：宋玟慧



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會計師、吳偉豪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張 文 正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張 文 正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五 月 七 日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 與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昇日能源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 2,000	2,000	2,000	-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不適用	營運週轉	無	-	-	965,185	1,286,914	註1
1	昆山建昌	阿爾諾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 46,047	-	-	-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不適用	營運週轉	無	-	-	1,364,079	1,636,894	註2
1	昆山建昌	無錫建五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 4,605	4,562 (人民幣 1,000 仟元)	-	-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不適用	營運週轉	無	-	-	1,364,079	1,636,894	註2
1	昆山建昌	天津建昌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 34,535	34,212 (人民幣 7,500 仟元)	31,749	-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不適用	營運週轉	無	-	-	1,364,079	1,636,894	註2
1	昆山建昌	中國精密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 903,680	912,320 (人民幣 200,000 仟元)	665,994	-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不適用	營運週轉	無	-	-	1,364,079	1,636,894	註2
1	昆山建昌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 20,207	20,207 (美金 616 仟元)	20,207-	-	業務往來	136,917	不適用	無	-	-	142,963	1,228,348	註7
2	佛山建錫	中國精密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 92,034	91,232 (人民幣 20,000 仟元)	-	4.2%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不適用	營運週轉	無	-	-	310,892	373,070	註2
3	佛山建春友	江蘇得來速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 27,479	-	-	-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不適用	營運週轉	無	-	-	890,650	1,068,780	註2
3	佛山建春友	昆山建昌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 137,397	136,848 (人民幣 30,000 仟元)	-	4.8%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不適用	營運週轉	無	-	-	890,650	1,068,780	註2
3	佛山建春友	中國精密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 274,794	273,696 (人民幣 60,000 仟元)	-	3.0%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不適用	營運週轉	無	-	-	890,650	1,068,780	註2
3	佛山建春友	天津建昌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 91,598	-	-	-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不適用	營運週轉	無	-	-	890,650	1,068,780	註2
4	昆山藍博萬	江蘇得來速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 22,792	-	-	-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不適用	營運週轉	無	-	-	56,965	56,965	註3
4	昆山藍博萬	中國精密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 45,616	45,616 (人民幣 10,000 仟元)	45,616	-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不適用	營運週轉	無	-	-	56,965	56,965	註3
4	昆山藍博萬	美國建錫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 19,854	19,854 (人民幣 605 仟元)	19,854	-	業務往來	8,405	不適用	無	-	-	33,988	76,623	註7
5	中國精密	無錫建五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 230,235	91,232 (人民幣 20,000 仟元)	77,547	-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不適用	營運週轉	無	-	-	966,251	1,159,501	註2
5	中國精密	江蘇得來速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 368,376	364,928 (人民幣 80,000 仟元)	-	-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不適用	營運週轉	無	-	-	966,251	1,159,501	註2
5	中國精密	建錫中國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 68,424	68,424 (人民幣 15,000 仟元)	68,091	-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不適用	營運週轉	無	-	-	966,251	1,159,501	註2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 與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5	中國精密	昆山藍神萬	其他應收款 -關聯人	Y	\$ 138,141	136,848 (人民幣30,000仟元)	-	-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不適用	營運週轉	無	-	-	966,251	1,159,501	註2
6	天津建錫金屬	天津建昌	其他應收款 -關聯人	Y	\$ 32,847	32,540 (人民幣7,133仟元)	32,540	-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不適用	營運週轉	無	-	-	37,659	47,074	註4
7	無錫鑫一碩	中國精密	其他應收款 -關聯人	Y	\$ 156,560	155,094 (人民幣34,000仟元)	155,094	-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不適用	營運週轉	無	-	-	157,821	189,385	註2 註6
7	無錫鑫一碩	無錫建五	其他應收款 -關聯人	Y	\$ 2,712	2,687 (人民幣589仟元)	2,687	-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不適用	營運週轉	無	-	-	157,821	189,385	註2 註6
8	阿爾諾	昆山建昌	其他應收款 -關聯人	Y	\$ 22,103	-	-	-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不適用	營運週轉	無	-	-	-	-	註2 註6
9	江蘇得來速	中國精密	其他應收款 -關聯人	Y	\$ 138,141	136,848 (人民幣30,000仟元)	43,335	-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不適用	營運週轉	無	-	-	217,426	260,911	註2
10	昇曜	建曜斜能	其他應收款 -關聯人	Y	\$ 1,517	1,117-	1,117	-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不適用	營運週轉	無	-	-	5,660	5,660	註5
10	昇曜	昇日能源	其他應收款 -關聯人	Y	\$ 400	400	400	-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不適用	營運週轉	無	-	-	5,660	5,660	註5

註1：本公司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本公司對單一子公司資金貸與限額為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30%。

註2：本公司與持股本公司表決權100%之母公司或同屬集團受控于同一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公司間，經董事會認為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累積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20%。本公司對單一子公司資金貸與限額為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0%。

註3：本公司同屬集團受控于同一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60%以上之母公司或兄弟公司，經董事會認為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累積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本公司對單一子公司資金貸與限額為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

註4：本公司與持股本公司表決權100%之母公司或同屬集團受控于同一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公司間，經董事會認為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累積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50%。本公司對單一子公司資金貸與限額為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20%。

註5：本公司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本公司對單一子公司資金貸與限額為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

註6：詳四(三)之說明。

註7：本公司因業務往來從事資金貸與者，資金貸與總額依前三年度本公司總進貨或銷貨平均數50%為限。對個別對象限額依前三年度本公司對個別對象進貨或銷貨平均數50%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2)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佛山建春友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 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 之五十之子公司	4,825,927	138,141	136,848	-	無	4%	6,434,570	Y	N	Y	註1
0	本公司	佛山建錫	-	4,825,927	138,141	-	-	無	0%	6,434,570	Y	N	Y	註1
0	本公司	昆山建昌	-	4,825,927	90,182	22,808		無	1%	6,434,570	Y	N	Y	註1
0	本公司	中國精密	-	4,825,927	621,483	616,655	105,756	無	19%	6,434,570	Y	N	Y	註1
1	佛山建春友	昆山建昌	母公司直接間接持有 表決權股份 100%之 公司間-	1,335,975	230,235	228,080	136,000	無	26%	1,781,300	N	Y	Y	註3
1	佛山建春友	佛山建錫	-	1,335,975	244,596	159,656	91,232	無	18%	1,781,300	N	N	Y	註3
2	中國精密	昆山建昌	-	1,449,376	916,335	907,758	725,294	無	94%	1,932,502	N	Y	Y	註3
3	昆山建昌	中國精密	-	2,046,118	138,141	136,848	112,767	無	10%	2,728,158	Y	N	Y	註3

註1：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0%，對持股100%之單一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淨值之150%；超過時，在不得超過200%之額度內，得以專案提報董事會並經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審議核決。

註2：新臺幣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註3：本公司直接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對單一公司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150%，總額不得超過母公司淨值200%。

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繳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之分派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繳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u>其中不低於百分之十用於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另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之分派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因應證交法第 14 條增訂之相關內容。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十九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八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十九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八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u>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u>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二、略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千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千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以下略)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二、略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交易金額在新台幣<u>一億元</u>(含)以下者，須經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u>一億元</u>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以下略)	依公司實務需要修訂。
第二十條 修訂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6 日股東會通過，第一次修訂經 96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通過，第二次修訂經 97 年 6 月 25 日股東會通過，第三次修訂經 101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通過。第四次修訂經 103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通過。第五次修訂經 106 年 6 月 16 日股東會通過。第六次修訂經 108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通過。第七次修訂經 109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通過。第八次修訂經 111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通過。第九次修訂經 112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通過。第十次修訂經 113 年 6 月 26 日股東會通過。	第二十條 修訂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6 日股東會通過，第一次修訂經 96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通過，第二次修訂經 97 年 6 月 25 日股東會通過，第三次修訂經 101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通過。第四次修訂經 103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通過。第五次修訂經 106 年 6 月 16 日股東會通過。第六次修訂經 108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通過。第七次修訂經 109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通過。第八次修訂經 111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通過。第九次修訂經 112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通過。第十次修訂經 113 年 6 月 26 日股東會通過。<u>第十一次修訂經 114 年 6 月 25 日股東會通過。</u>	增訂修訂日期及次數。

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2. 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3.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4.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5. D101050 汽電共生業。
6.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8.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9.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0.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11.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12.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1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捌億元整，分為貳億捌千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於需要時決議發行之。本公司得依臺灣證券集中保管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已發行在外股份，得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經董事會決議購回及轉讓。

第十一條之二

前條董事會決議及執行情形，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之；其因故未買回者，亦同。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任期為三年，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視公司實際需要適時成立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及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它重要事項，以董事會議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之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如設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簽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及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五條 刪除。

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執行公司職務，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得在全年度新台幣壹仟萬元總額範圍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給付標準。另本公司應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各若干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但經理之任免，應先經總經理提名。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報請董事會核備。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九條

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繳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之分派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第三十條之一

為健全公司長期財務結構並維持股東之利益，股東紅利部分擬視未來資本支出之需求及對每股盈餘稀釋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以不超過擬分配股東紅利總額之 80%。至於公積配股則依證交法施行細則之規定於可分配年度之餘額內，授權董事會做最適之股利發放。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一條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二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它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四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六月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四月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九十年八月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九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 一 條 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第 二 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第 三 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 四 條 相關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 五 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交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 六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決議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七 條 本條刪除。

第 八 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或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六）海內外基金。

- (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 (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貳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金融資產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決議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同意部分免再計入。

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依前款(一)及(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

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由金管會證期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參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前項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所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

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如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相關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按持有或發行目的可區分為「非交易性」及「交易性」。

1. 非以交易為目的：係指持有或發行衍生性商品目的在規避公司於現在及未來因金融市場利率、匯率及存貨商品變動所產生的風險，其操作以穩健、保守為原則。
2. 以交易為目的：係指持有或發行衍生性商品目的在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其操作以靈活、機動為原則。

從事上述交易時，需經謹慎評估，經授權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
3. 交易人員應隨時注意市場資訊，從基本面與技術面分析各商品之變動情況，將最新資訊報告單位主管；並應確實瞭解本程序之規定並定期將損益情形陳報相關主管。
4. 確認交割人員須確認公司之資金狀況，針對每筆交易之幣別、金額、交割日期詳實確認，並順利完成交割。
5.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核准次年度額度內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每筆交易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於後續董事會提報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執行情況。

(四)績效評估

1. 「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依照交易商品種類，由交易人員於每個契約到期交易日收盤後，將已實現之損益淨額部位，再針對所設定之交易目標，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
2. 「交易性」衍生性商品：已實現部位由交易人員以實際發生之損益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

(五)契約總額

本公司從事「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實際業務需求，「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30%為限。

(六)損失上限

1. 有關「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

30%，適用於個別契約及全部契約。

2. 有關「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五時，應立即通知相關管理階層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應為信用良好之國內外相關交易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財務主管應負責控制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不可過度集中，並依市場行情變化，隨時調整往來相關交易機構之交易額度。
 2. 市場風險管理－選擇報價資訊能充分公開之市場。
 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相關交易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本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其他規定，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6.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相關交易機構簽署之文件，應經由相關交易人員檢視，必要時應會辦法務，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應定期評估，其方式依本條第四項第一款之規定。

三、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二)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是否確實依規定辦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如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期會「公

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一)、第五款(一)2 及(二)1 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三、決策層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決議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四、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五、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證期局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二)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證期局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六、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

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八、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九款之規定辦理。

十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十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十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

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七、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六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除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參考本程序及所在地相關法律訂定外，其餘應依本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七條 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違反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八條 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實施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十九 條之一 本條刪除

第 二十 條 修訂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6 日股東會通過，第一次修訂經 96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通過，第二次修訂經 97 年 6 月 25 日股東會通過，第三次修訂經 101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通過。第四次修訂經 103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通過。第五次修訂經 106 年 6 月 16 日股東會通過。第六次修訂經 108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通過。第七次修訂經 109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通過。第八次修訂經 111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通過。第九次修訂經 112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通過。第十次修訂經 113 年 6 月 26 日股東會通過。

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及第 60 條之 2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每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訂於 96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經 101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通過。第二次修訂經 102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三次修訂經 104 年 6 月 16 日股東會通過。第四次修訂經 109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通過。

第五次修訂經 110 年 8 月 27 日股東會通過。

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現任第十二屆董事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185,333,054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11,119,983 股

二、截至 114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4 月 27 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已符合法令規定：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有成數(%)
董事長	李慶柏	5,642,986	3.04%
董事	大丘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蘭英	18,996,390	10.25%
董事	郭英聰	0	0%
董事	李游松	0	0%
董事	呂鴻忠	87,000	0.05%
董事	劉東杰	2,008,578	1.08%
獨立董事	連松柏	0	0%
獨立董事	林培元	276,450	0.15%
獨立董事	張文正	229,462	0.12%
獨立董事	黃正泓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27,240,866	14.70%

天津建昌 Tianjin Chain Chon
天津市寶坻區馬家店鎮湖南工業園區
Chaonan Industrial Park Ma Jia Dian Township, Bao Di District, Tian Jin City
TEL: 86-22-29648000 FAX: 86-22-29647000

昆山建昌 Kunshan Chain Chon
China Chief Operation Center
江蘇省昆山市張浦鎮浦東路1699號
No. 1699, Gang-Pu East Road, Zhangpu Town,
Kunshan City, Jiangsu Province
TEL: 86-512-57452345 FAX: 86-512-57452030

美國建昌 U.S. Chain Chon
10016 Romandel Avenue Santa Fe Springs, CA 90670
TEL: 1-862-946-3436 FAX: 1-562-946-3490

集團運營總部
Group Chief Operation Center
臺灣省桃園市大園區大觀路178號
No. 178, Ta Guan Rd., Taoyuan Dist., Taoyuan
City, Taiwan
TEL: 886-3-3841688 FAX: 886-3-3841699

建昌(中國)精密不銹鋼科技 Chain Chon (China)
Precision Stainless Steel Technology
江蘇省無錫市新吳區碩放鎮孫安路58號
NO. 58, Sun An Rd., Shuo Fang Town,
Xin Wu District Wu Xi City, Lizi, Wuxi Shi Jiangsu China
TEL: 86-510-68076888 Fax: 86-510-60876999

泰國建昌 Thailand Chain Chon
700/375 Moo 6, Tumbol Donhuaroh, Amphur Muang
Chenburi Province, Thailand 20000
TEL: 66-38-458628 FAX: 66-35-458627

佛山建昌 Foshan Chain Chon
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陳村鎮石洲村委會崗北工業區成業三路1號之二
No. 1, Chengye 3rd Rd., Gangbei Industrial Zone,
Shizhou Village Committee, Chensun Town, Shunde District,
Foshan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TEL: 86-757-26365901 FAX: 86-757-26365911

佛山建昌 Foshan Chain Chuan You
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大良街道五沙新達路3號
Foshan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China
TEL: 86-757-22803668 FAX: 86-757-22803678

馬來西亞建昌 Malaysia Chain Chon
Lot 2, Jalan Perusahaan 2, Kawasan Perusahaan Beranang,
43700 Beranang, Selangor, Malaysia
TEL: 60-3-87232448 FAX: 60-3-87230048